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 中心部门预算

2024年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职责及概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职责及概况

第一部分 职责及概况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一测中心”）是从事全国地震监测站网运行保障、技术装备管理、计量校准业务的国家级地震监测技术装备中心，为中国地震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测中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地震观测技术发展规划和地震计量发展规划的草拟。

（二）负责地震计量标准的建立和量值溯源传递。承担国家地震计量站的业务工作，牵头全国地震计量检测机构建设。

（三）负责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承担地震计量技术标准编制、审查和应用评估工作。

（四）负责全国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承担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准入、运行质量评价等工作。牵头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测试和入网列装。

（五）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站网运维保障业务的技术指导。承担全国地震站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与运行。牵头以国家、省、中心站为主体的分布式备机备件库建设。

（六）负责全国大震应急流动观测装备的保障和统一调度。承担应急流动观测方案制定和演练。牵头全国重特大地震应急流动观

测任务实施。

（七）牵头地震监测站网运维、技术装备、计量检定、应急流动观测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编制。

（八）牵头全国跨断层、水准等形变流动观测，开展流动地磁、GNSS、重力等地球物理观测。

（九）开展地震科技创新、监测技术创新、地震趋势预测研究等工作，提出地震预测意见。

（十）承担地震标准化业务工作；开展防震减灾技术储备、推广应用及公共服务。

（十一）完成中国地震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测中心内设下列管理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组织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各项方针政策，并督促贯彻落实；负责一测中心各项行政事务管理，承担安全、信访、政策法规及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二）计量装备处。负责地震观测技术、地震计量等发展规划草拟；负责管理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地震计量、地震标准化等业务；负责国家地震监测技术装备中心、国家地震计量站、国家级备机备件库的管理工作。

（三）科技监测处。负责拟订一测中心科技、监测发展规划；负责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科技、外事、质量管理、公共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管理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负责组织制定一测中心防震减灾事业规

第一部分 职责及概况

划；负责预算、决算、财务、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综合统计、项目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财务室；承担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负责一测中心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干部监督、工资福利、机构编制等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建、统战、群团和审计等工作。

（七）纪检室。负责纪检工作。

一测中心内设下列业务机构：

（一）仪器装备部。承担全国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业务；承担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准入、运行质量评价等工作；承担国家级备机备件库建设与运维任务；承担全国大震应急流动观测装备的保障和统一调度；组织相关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规章制度编制；组织新型地震观测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试验工作。

（二）计量检定部（计量委秘书处）。承担全国地震计量管理业务；牵头组织地震计量技术标准、业务规范和规章制度编制；承担地震计量标准建立和量值溯源传递；承担国家地震计量站建设与运维工作；承担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计量支撑工作；承担地震计量委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计量检测方法、技术研究工作；开展计量技术服务。

（三）运维技术部。承担全国地震站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工作；承担中心站运维保障、故障诊断等技术支持工

作；制定相关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规章制度，组织运维质量考核评价；开展运行监控、故障诊断与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方法研究；承担地震标准化研究室日常工作，承担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与地震标准化技术支撑职能。

（四）监测业务部。承担综合地球物理观测任务；承担地震应急流动观测工作；承担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野外建站与观测任务；承担传统观测技术的升级和地震监测新技术的引入与业务化推广；承担部门观测过程和观测成果的检查等相关工作。

（五）科技创新部。承担地震监测数据精化处理、产品研制、监测领域实验室建设及运维等工作；开展地震科学研究、地震趋势预测研究工作。

（六）减灾技术部。承担国家级应急流动观测队的建设与运维，组织应急流动观测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编制，承担一测中心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相关工作；开展灾害技术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承担震灾防御技术储备、社会公共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七）信息发展部。承担一测中心相关网站和数据库的建设及维护；承担中心信息化建设、各类宣传等具体工作；承担一测中心科技资料、科技档案、图书管理工作。

（八）综合保障部。承担一测中心基建项目实施、国有资产实物管理、地震监测和应急物资保障任务；承担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5.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43.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58
四、事业收入	1,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5.00		
本年收入合计	7,750.42	本年支出合计	8,73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8.0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316.26
上年结转	1,508.47		
收 入 总 计	10,046.95	支 出 总 计	10,046.95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10,046.95	1,508.47	217.21				1,291.26	7,750.42	6,725.42			1,000.00					25.00	788.06
合计	10,046.95	1,508.47	217.21				1,291.26	7,750.42	6,725.42			1,000.00					25.00	788.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55	1,15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55	1,155.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19	32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1	55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45	27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56	1,34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56	1,34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51	394.51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05	949.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58	4,303.09	1,928.49			
22405	地震事务	6,231.58	4,303.09	1,928.49			
2240504	地震监测	623.31		623.31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2.24		22.2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5.40		15.4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1.57		11.5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00		8.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4.96		94.9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303.09	4,303.0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153.01		1,153.01			
	合 计	8,730.69	6,802.20	1,928.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25.42	一、本年支出	6,942.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5.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76.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7.11
二、上年结转	21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942.63	支 出 总 计	6,942.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06	869.06	785.66	8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06	869.06	785.66	83.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79	274.79	191.39	8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40	377.40	37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87	216.87	21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46	1,076.46	1,07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46	1,076.46	1,07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51	394.51	394.51		
2210203	购房补贴	681.95	681.95	681.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9.90	4,074.37	3,472.21	602.16	705.53
22405	地震事务	4,779.90	4,074.37	3,472.21	602.16	705.53
2240504	地震监测	600.16				600.16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8.60				18.6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5.40				15.4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5.82				5.82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00				8.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7.55				57.55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074.37	4,074.37	3,472.21	602.16	
	合 计	6,725.42	6,019.89	5,334.33	685.56	705.5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2.94	5,142.94	
30101	基本工资	1,253.93	1,253.93	
30102	津贴补贴	927.19	927.19	
30107	绩效工资	1,973.04	1,97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40	37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87	216.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51	39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56		665.56
30201	办公费	50.08		50.08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45.00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		2.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0		68.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70.00
30229	福利费	80.00		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7		96.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9	191.39	
30301	离休费	48.59	48.59	
30302	退休费	112.08	112.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2	30.7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合 计	6,019.89	5,334.33	685.56

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2023年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2023年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51		60.00		60.00	2.51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收支总预算10,046.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0,04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5.42万元，占比66.94%；事业收入1,000万元，占比9.95%；其他收入25万元，占比0.25%；上年结转1,508.47万元，占比15.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788.06万元，占比7.8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8,73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02.20万元，占比77.91%；项目支出1,928.49万元，占比22.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42.63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725.4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217.2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6.4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4,779.9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25.4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6,780.27万元减少54.85万元，降低0.8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地震监测和灾害防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25.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06万元，占12.92%；住房保障支出1076.46万元，占16.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79.90万元，占7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79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4.09%，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7.4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5.61%，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5万元，降低2.2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87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3.22%，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3.92万元，增长12.40%，主要是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新招录人员增加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4.51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5.87%，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681.95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10.14%，较2023年执行数无变动。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4,074.37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60.58%，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35万元，增长0.18%。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0.28%，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6万元，增长55.00%，主要是用于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7.55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0.86%，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25万元，增长50.26%，主要是用于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5.82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0.09%，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3万元，下降15.04%，主要是用于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16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8.92%，比2023年执行数

减少104.84万元，下降14.87%，主要是用于地震监测运维。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0.12%，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万元，降低61.90%，主要是用于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0.23%，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19.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3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68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0万元，公务接待费2.5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中国地震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7)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9)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

（项）：指用于地震应急等方面的储备物资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

（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

（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

（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

（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拟针对大量在网运行地震监测仪器周期性质量控制缺失的问题,在前期原位计量技术攻关和计量装置研发与推广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把握各类在网仪器的计量需求,谋划在网仪器计量业务工作推进措施,提出提升地震计量保障能力的对策建议。形成决策咨询报告1份。</p> <p>针对重点地震标准开展宣贯及调研实施评估,形成宣贯解读材料和调研报告;完成地震标准的报批前复核,必要时组织相关标委会专家开展集中复核工作;地震标准出版,面向中国地震局发布的地震标准;开展公共服务、地震预警、地震信息化、“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等标准化建设方面的战略预研究;开展地震标准实施后评价工作,给出标准制修订立项的建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审查数量	≥5项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研究报告数	=1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的研究论文数	=1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中国地震局组织的专项工作次数	=1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交流访问学者人数	=1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行业标准,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震监测的支撑的作用	有力支撑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综合管理能力	有力提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有效支撑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考核管理	98%	10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75		
年度总体目标	<p>联合多源:考核指标具体说明: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论文涉天山地区GPS时间序列处理,GRACE和地表负荷模型反演非构造负荷形变、天山地区垂直运动特征等。项目结题时,提供中文核心及以上的期刊的采用证明,且本申请项目为第一资助项目。</p> <p>地震设备:通过研究基于“GNSS共视法”时间频率远程校准技术,研制兼容北斗系统的时间频率标准装置样机,将地震行业使用的时间频率计量标准远程溯源至国家基准,建立行业时间量最高计量标准,实现向台站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时间的量值传递,从而解决行业内时间参量的量值溯源问题,保证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观测数据的时间准确性。</p> <p>川藏铁路:在中文核心论文1篇(录用),论文涉及川藏铁路 InSAR 形变场特征、易发性评价、滑坡隐患识别等方面的内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期刊收录	6.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数	≥2项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星火计划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川藏铁路	有效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间地震计量能力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于天山地区震情跟踪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	10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6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地震分析预报人才队伍建设—一测中心: 承担中国地震局震情跟踪课题, 提升分析预报人员在会商分析方面的能力和水平。</p> <p>全国地震大形势跟踪研判—一测中心: 向地震大形势跟踪组提供GNSS、跨断层等资料分析意见。</p> <p>重大异常现场核实分析与专题研讨工作: 重大异常现场核实分析与专题研讨工作高质量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形势跟踪研究报告数	1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震情跟踪定向任务数量	=6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结题合格率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震情跟踪定向任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异常工作高质量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不断提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地震科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探索工作	有效支持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震情跟踪研判	有效服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科组满意度	95%	10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确保地震信息网络的监控和评比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保障地震信息网络系统良好有序运行;提高系统运行率,提高地震信息网络管理科学化。完善网站等信息服务系统,加强数据库运行维护等任务,提高网络系统运行率,提高地震信息网络管理科学化。保障单位地震信息网络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0%,骨干网络运行率优于90%。撰写核心及以上论文1篇,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网第一信道	≥1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份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道	=1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核心及以上论文	=1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软件著作权	=1项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	≥9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信道运行率	>9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2小时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3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信息服务效益和覆盖面	有效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办公平台使用工作效率提升认可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网络安全运维人员对平台使用满意度	≥90%	10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对于海原断裂带,相关科学论文和中长期预报认识比较一致,均认为1920年海原8.5级地震发震断层处于震后调整阶段,海原断裂带天祝段处于孕震晚期,海原断裂带景泰段可能处于无震蠕滑段。本项目的目标就是保障在上述三个断层段开展的测震学观测,支持地震大形势跟踪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学观测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地震大形势跟踪工作	有效服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大形势跟踪工作组满意度	满意	10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5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全国地震监测站网设备更新与备机备件配置工作,完成技术方案编制,做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方案编制数量	≥3个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9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购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仪器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10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3.6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建设,可扩充各建设单位的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完善了预警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弥补先行先试单位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预警数据处理中心稳定运行提供硬件保障,同时也为全国系统各单位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	=42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数据存储能力	=100TB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部署	按时完成部署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达到等保2级要求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达到等保2级要求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数据处理中心的硬件支撑能力	显著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心计算能力	显著提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信息基础支撑力	显著提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信息基础支撑力	显著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的满意度	9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人员对平台、设备等使用满意度	满意	3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3.3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16	
	上年结转	23.1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配套支持地震领域国家计量规程规范编制项目和预研究课题,开展地表地震计、强震加速度计、地震烈度仪等3项部门检定规程的编制工作。2. 承担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完成2024年度地震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编制、审查以及国家计量比对等年度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等任务,组织编制6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地震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3. 按要求完成地震计量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组织完成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定型检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台站开展计量检校业务;完善地震计量量值溯源体系,组织开展地震计量标准装置的量值溯源;实施检测实验室/比测台站的建设指导和能力评估工作;开展地震计量主题宣传;完成监测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4. 推进中心站移动标校体系建设运行,保障监测站网设备运行质量。编制《片区设备中心计量标校能力建设方案》。在四川、云南等多震地区组织开展预警工程基准站和基本站设备移动标校业务化应用,实现区域内设备灵敏度等关键参量的溯源。开展移动标校装置产品化升级,便携式振动台、极低失真信号发生器等形成产品样机并完成实际应用。提升地球物理监测设备移动标校技术能力,通过移动标校手段对测温仪、水位仪等地球物理监测设备进行异常核查。5. 组织地震计量移动标校业务培训,面向全国地震监测管理和技术人员,讲授计量基础知识、地震监测专用设备技术原理和标校技术等课程,重点加强中心站人员计量标校业务能力,强化地震计量人才队伍建设。6. 不断完善计量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已建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台站的测试计量能力,实现测震仪器检测实验室、地震数据采集器检测实验室、分量应变仪检测实验室、体应变仪检测实验室、水位仪检测实验室、测温仪检测实验室、地电仪器检测实验室、大地测量仪器检测实验室、测汞仪检测实验室、测氦仪检测实验室等10个地震监测专用设备检测实验室有效运维,完成实验室内计量标准的维护保养和量值溯源,承担计量标准的建立、地震监测专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升级部分计量标准装置、工作环境和条件,持续提升计量检测业务和技术水平。各实验室年检测能力达100台套/年。7. 保障年度地震监测技术系统良好有序运行,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按时高效完成首都圈地区25处跨断层测量,地磁总强度154点次,完成全国流动形变观测数据质量监控(跨断层观测资料评比)等工作。8. 保障地震监测系统良好有序运行,保障各观测手段仪器充足、完好、可用,仪器参数指标符合相关地球物理观测标准、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9. 开展区域流动地球物理场观测,在全国范围内完成GNSS观测25点,相对重力测量240段,绝对重力测量11点,地磁矢量测量72点次,区域精密水准150公里。计算获取监测区地表重力场变化图像、地磁岩石圈磁场变化图像、地壳水平形变图像等,为区域强震短临至中长期危险地点判定提供依据,为国家大地基准、重力基准维护和科学研究提供基础数据。针对区域水准制定三年监测规划,重点围绕首</p>		

<p>都圈至晋冀蒙交界地区，开展流动监测，利用三年时间对该区域实现一期完整复测，为首都圈地区地震分析预报提供基础支撑。10. 开展年度陆态网络观测任务和其他任务运维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流动重力和GNSS观测，开展运维系统维护保障（GNSS华北保障站），保障区域内异常核实工作，运维系统检测测试（唐山），进行GNSS区域网维护与联测105点，绝对重力测量5点次，6个郟庐带固定站运维，首都圈及华北地区GPS数据产品产出服务。11. 完成测震应急流动密集台阵观测示范系统试点部署应用，不断完善地震现场应急流动观测技术系统，强化地震现场对微小地震的捕捉能力，提升流动观测在地震现场服务决策和震情趋势判定中的作用。12. 总结和归纳全球主要火山监测网站和其它网站对火山喷发活动的实时监测和报道，将火山警戒程度进行评价和综合分类；每月末形成一份全球活动火山的喷发和造成的灾害情况报告；对重点活动火山进行适当追踪报导，了解其近年动态变化；年底形成一份全球活动火山喷发和造成灾害情况的年度报告；对全球火山喷发突发事件迅速开展应急工作，递交火山喷发专报。13. 大震后，通过流动测震、GNSS、重力、地磁和跨断层水准等手段，短时间内对震区进行形变和测震监测，来及时为震后地震预测预报和地方政府应急决策提供第一手基础资料支撑。做到2-4小时，组织编写上报地震应急流动观测方案；4-8小时，组织派出地震应急观测队伍。14. 每年对全国六大片区分别组织协作区内流动台网演练，开展流动观测技术培训与交流，完成全国省级流动测震台网质量评估。15. 完成中心站网络培训平台运维工作。16. 组织完成地震监测中心站站网监控、故障恢复、巡检和标定、网络运行、辖区站网质量、异常跟踪分析等6项评估测项评估细则编制，并组织开展试评估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磁观测点数	≥154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断层场地测量数量	≥282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态网络运维观测运维完成数	≥6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GNSS观测数量	≥105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绝对重力观测点次	≥5点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球物理场观测流动GNSS观测数量	≥25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对重力观测段数	≥240段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绝对重力观测点次	≥11点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磁观测点数	≥72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精密水准	≥150公里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断层学科运行管理产出研究报告数	=1份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断层学科运行管理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合格率	≥0.9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站业务质量评估细则	≥6项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自评报告	=1个	1.16

第五部分 附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1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运行监控日报、月报和年报	日报365份、月报12份、年报1份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0人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技术要求与规范制修订	≥3项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技术要求与规范制修订合格率	=100%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年度溯源计划表	=1份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标校装置试制数量	≥2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检测实验室和比测场地数	≥10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仪器检测数量	≥1000套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预警站网运行分析报告	=12次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备管理和运维技术规范编制	=1个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设备故障，维修反馈跟踪率	≥95%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仪器维护保养完成率	≥95%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预警台站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365次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流动观测方案上报时间	=4小时	1.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片区演练次数	=6次	1.2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动地磁观测数据合格率	=1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跨断层场地测量数据合格率	=1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要求和规范建设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能力评估受理及评审	按时完成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型检测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移动标校业务质量	完成率100%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预警台网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度预警工程备机支撑抗震救灾和地震监测工作	调度及时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地震监测设备故障维修效率	显著提升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度仪器装备支撑抗震救灾和地震监测工作	快速调度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预警台站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90%运行率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应急流动观测方案	完成编制	1.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动测震台网质量评估	完成	1.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断层学科运行管理全国地震监测业务服务效益	明显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地震安全	有效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显著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设备故障维修效率	显著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台站不同岗位人员学习需求	满足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震监测的支撑的作用	有力支撑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震监测中心站设备管理和运维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运维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流动监测能力	能力提升	2.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流动观测技能大赛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跨断层学科运行管理全国地震监测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站业务人员使用满意度	满意	2.5